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作為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提呈購買證券之招攬一部分。本公佈內提述之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並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只要證券為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則證券於適用持股期屆滿前，將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9,877,588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69,877,588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1,003,939,188 (100%)	無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